公司代码:600325　　公司简称:华发股份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光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卫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452,533,654.31	67,431,090,991.88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0,521,496.14	6,913,804,256.29	3.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61,542.22	-359,707,684.3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7,234,600.56	4,618,894,923.74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74,889.07	270,755,343.72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037,093.62	267,305,987.75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14	增加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9.90	48,720,178.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8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9,710.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51,447.26	4,049,11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276.89	5,351,205.76
所得税影响额	-2,280,617.08	-18,790,26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3.27	-2,143.28
合计	-5,032,794.40	40,437,795.4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8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9,055,046	21.91	0	质押	76,931,50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98,400	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3,556	3.06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15,521	2.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7,999,962	2.2	0	未知		未知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68,524	1.48	0	质押	6,034,241	国有法人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68,518	1.48	0	质押	6,034,259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299,844	1.38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1.3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9,055,046	人民币普通股	179,055,04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98,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3,556	人民币普通股	25,003,5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15,521	人民币普通股	19,515,5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7,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962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68,5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524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5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299,844	人民币普通股	11,299,844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067,685,312.61	6,644,985,860.37	51.51%	主要系公司售楼回款和银行贷款等融资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016,314.97	1,778,631.60	69.59%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07,620,468.63	8,618,161,793.72	-52.34%	主要系预付地款达收地条件转出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1,377,377.60	108,931,838.83	66.51%	主要系代垫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71,446,981.83	525,903,831.19	522.06%	主要系预交税费和对联营公司短期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75,789,808.17	135,160,140.91	547.96%	主要系联营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403,579.19	53,200,000.00	1853.77%	主要系对联营公司长期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053,900,000.00	5,769,810,000.00	91.58%	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006,148,389.91	5,136,733,478.53	55.86%	主要系预收楼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2,461,221.99	316,549,665.65	-45.52%	主要系税费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31,047,487.17	69,070,750.83	89.73%	主要系应付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0,319,208.80	-	100.00%	主要系应付股东红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0,457,200.00	12,988,150,000.00	-52.34%	主要系长期融资中一年内到期融资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4,904,371,231.50	19,284,580,000.00	81.00%	主要系长期融资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23,405.67	18,943,855.93	65.88%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期同期(1-9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193,960,718.75	3,278,441,753.42	-33.08%	主要系结转项目总成本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719,337.66	4,798,247.91	165.08%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4,072,509.52	63,100,470.25	80.78%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39,362.78	16,787,793.84	-68.79%	主要系捐赠支出和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285,852.27	111,194,187.90	46.85%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61,542.22	-359,707,684.36	253.09%	主要系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62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2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3)经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及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及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096)。

(4)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再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满足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的条件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且仅当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均价达到或超过截止2005年6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收盘均价6.41元上浮50%即9.62元后。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出具以下承诺:华发集团及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未来十字门商务区开发过程中,若取得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竞争的项目或土地使用权,华发集团会将该等项目或土地使用权通过托管、合作方式交由本公司开发或以本公司为主开发,或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进行对外转让。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以下承诺:(1)华发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仅于在珠海区域范围内;此外,若华发股份明确表示在珠海区域内进行经营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业务,则华发集团将停止或对外转让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项目,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转让给华发股份或以合作方式由华发股份为主开发;(2)华发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仅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此外,若华发股份明确表示将在广东省区域内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则华发集团将停止或对外转让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转让给华发股份或以合作方式由华发股份为主进行开发经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华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于2015年6月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珠海市国资委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发股份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履行相应赔偿义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以下承诺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华发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华发股份的市场预期,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鉴于承诺人已于2015年6月23日提华发股份华发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关于不减持华发股份股票的承诺,上述两项承诺以承诺期限较长者为准。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就本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于2015年8月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存在《自查报告》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委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发股份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日期:2015.10.30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为:珠海横琴新区荣澳路东侧、琴海东路西南侧、联澳路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50,321.27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95,802平方米,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4.6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50.44亿元;2015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3.15万平方米,签约金额84.41亿元。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开工面积56.30万平方米,竣工5.1万平方米。2015年1-9月,公司累计新开工面积268.10万平方米,竣工5.1万平方米。

截止201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房地产出租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房产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纯房屋租金收入(元)
广东地区	301,630.57	233,618.40	77.45%	98,044,051.35
东北地区	13,221.16	9,940.89	75.19%	1,745,308.48
总计	314,851.73	243,559.29	77.36%	99,789,359.83

另根据公司201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统计,2015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1.85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06.89亿元。

由于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056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本智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渝文总经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玲总会计师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46,281,570.14	14,203,615,696.34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4,277,084.42	4,975,971,753.13	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41,345.15	-278,112,605.35	-2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69,837,839.28	12,791,203,171.32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91,037.89	421,383,527.08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019,094.22	407,046,067.47	2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0.01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10	0.4230	2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0	0.4230	2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627.47	1,002,80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1,450.00	6,507,635.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150.78	239,17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83,384.00	13,691,549.43	参股企业分红
所得税影响额	-622,507.70	-1,543,67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8,805.63	-3,000,533.34	
合计	12,455,043.98	17,371,943.67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9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1,017,272	43.56	17,699,352	无		国有法人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69,762	10.64	3,632,392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64,000	2.2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70,200	1.62		未知		其他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57,000	0.97		未知		其他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600,896	0.85	8,600,89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45,684	0.8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50,346	0.8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0.58		未知		其他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4,763	0.31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3,317,920	人民币普通股	423,317,920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37,37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37,37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4,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2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45,684	人民币普通股	8,145,6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50,346	人民币普通股	8,050,34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2,5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4,763	人民币普通股	3,104,76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增加了125,161.11万元,较期初增长30.52%,主要是正常业务增长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了19.02万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受营改增政策影响的部分子公司进项税额期末留底减少所致;

(3)固定资产清理减少了5,513.31万元,较期初减少了82.25%,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搬迁事项持续进展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1,936.11万元,较期初增长了34.23%,主要是由于本期因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应付票据增加了10,503.04万元,较期初增长了53.74%,主要是由于本期末用以正常业务结算的承兑汇票未到期所致;

(6)应付利息增加了1,024.19万元,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计提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所致;

(7)应付股利增加了9,129.69万元,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为2014年控股股东股利;

(8)长期借款减少了47.00万元,较期初减少了33.33%,主要是由于将一年内到期部分,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所致;

(9)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了2,98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22%,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同时银行借款等高利率带息负债同比大幅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5,50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规模增大,部分医院客户账龄延长所致;

(11)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了35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4.97%,主要是由于收到参股企业分红同比增长所致;

(12)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了18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6.48%,主要是由于本期非经常性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了28,46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关联方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1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了35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4.97%,主要是由于收到参股企业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了12,34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下属子公司因搬迁事项收到补偿款所致;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3,96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5.82%,主要是由于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1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6,187.3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1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7,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51%,主要是由于收到的关联方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120,84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02%,主要是由于偿还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了8,303.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25%,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等高利率带息负债同比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9,98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支付银行短期融资款同比增长所致。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医控公司	自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以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35%股权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65.33%股权、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是
通用技术集团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择机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药集团")、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力")、北京长城制药厂、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鑫益45.37%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在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武汉鑫益45.37%股权。(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商")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仍然限制通用电商注入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通用电商全部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	是
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	将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天方")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是
通用技术集团	(1)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美康中成药")由于其自身业务原因,不注入中国医药,委托中国医药管理。(2)因国家政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形式增加的资产或业务以外,通用技术集团不会并且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避免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3)如通用技术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获得任何与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其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医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中国医药。(4)如通用技术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
通用技术集团	(1)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